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李柏桦先生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李柏元先生《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计划自2017年5月25日起六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公司董事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李柏桦先生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李柏元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。

三、增持计划、期间及方式

自2017年5月25日起六个月内（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为每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。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增持的合规性说明

李柏桦先生和李柏元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李柏桦先生和李柏元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